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壩簡字第232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姜群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0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姜群閔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部分：

（一）論罪：

核被告范姜群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於加油站內以徒手方式竊取告訴人黃智聖所管領之刷卡機1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佳，且將所竊得之刷卡經交警扣案發還予告訴人，則被告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狀態已有所減輕；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經濟狀況勉持、無業、前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所竊得之前開刷卡機1臺，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該刷卡機已為警扣案並發還予被害人，此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偵卷第25至29、33頁）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刑事第一庭法官郭鍵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希潔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3017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30179號

被告 范姜群閔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姜群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6月4日凌晨3時17分許，騎乘腳踏車，至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祐昌加油站有限公司」內，徒手竊取加油島上刷卡機1臺，旋騎車逃離現場。嗣經該站員工發現後告知副站長黃智聖，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並扣得范姜群閔竊得之上開刷卡機1臺（已發還）。

二、案經黃智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姜群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智聖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共24張在卷可憑，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刷卡機1臺，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王 以 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李 孟 儒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